

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6

采 购 人：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理 机 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

中标（成交） 供应商，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解放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251928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5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
五、竞争性磋商	20
六、评定标准	26
七、成交通知	31
八、合同授予	31
九、质疑与投诉	32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6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8
一、磋商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41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2.2 授权委托书	42
三、资格审查资料	43
（一）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	43
（二）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4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46
五、报价一览表	47
六、响应服务要求的承诺	48
七、商务响应表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解财磋商采购-2025-16

2、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最高限额：550000.00 元

序号	包 号	包 名 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99— 1	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是对解放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进行系统总结、成效梳理与综合评价，重点分析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大任务推进成效、存在问题及经验启示。二是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区域发展格局及解放区自身优势特点，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趋势、区域竞争态势、

资源要素约束等关键领域。三是研究提出解放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目标体系（含总体目标、分领域目标及量化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最终形成《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配套编制说明等系列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规划编制全过程须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规划编制规范，确保规划内容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政策衔接性。同时，规划成果应体现战略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数据支撑充分，论证分析深入，符合解放区发展实际；《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须通过解放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方案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核心服务期结束后两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为甲方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动态调整咨询、实施成效跟踪分析、政策解读等后续咨询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

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 2 号

联系人：刘文静

联系方式：18639140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南水北调小区东门路南

联系人：杨欣欣

联系方式：13938130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文静

电话：186391405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内容：一是对解放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进行系统总结、成效梳理与综合评价，重点分析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大任务推进成效、存在问题及经验启示。二是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区域发展格局及解放区自身优势特点，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趋势、区域竞争态势、资源要素约束等关键领域。三是研究提出解放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目标体系（含总体目标、分领域目标及量化指标）、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最终形成《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配套编制说明等系列材料。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方案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核心服务期结束后两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为甲方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动态调整咨询、实施成效跟踪分析、政策解读等后续咨询服务。 6) 质量要求：规划编制全过程须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规划编制规范，确保规划内容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政策衔接性。同时，规划成果应体现战略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数据支撑充分，论证分析深入，符合解放区发展实际；《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须通过解放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7) 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 供 应 商 的 资 格 要 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开标当日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3.	响 应 文 件 语 言	中文
4.	报 价 货 币	人民币
5.	报 价 范 围 及 说 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6.	磋 商 有 效 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7.	响 应 文 件 的 组 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8.	响 应 文 件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封面要求	
9.	签 字 和 盖 章 要 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10.	响 应 文 件 份 数 要 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六份，不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 U 盘壹份。
11.	响 应 文 件 密 封 和 提 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的 澄 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市场主体系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截 止 时 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4.	响 应 文 件 递 交 地 点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15.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6.	磋商程序 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需要落实 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所属行业界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代理机构” 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50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

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含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各类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承担本项目成交价格外任何费用。

13.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报价要求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技术参数、单位、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1.3 缩短供货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1.4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采购设备明细、答疑纪要等技术相关文件。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

13.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工作以及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全部费用。磋商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5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3.6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7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7.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7.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7.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7.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7.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7.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7.2.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7.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

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2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 (6)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7)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需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9.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磋商会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8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名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6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6.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6.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6.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6.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6.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6.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6.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6.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7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7.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7.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7.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分）。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 (65分)	(1) 项目 总体理解	(10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得10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6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一般、理解基本合理、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得4分；缺项，不得分。
		(2) 项目 研究目标 定位	(10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目标定位明确、提纲完整合理，得10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目标定位明确、提纲较完整合理，得6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目标定位明确、提纲常规通用，得4分；缺项，不得分。
		(3) 项目 重点、难点 分析及应 对措施	(10分)	①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非常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比较得当，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应对措施的分析基本得当，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缺项，不得分。
		(4) 项目 研究内容	(10分)	①供应商对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十五五”时期解放区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10分； ②供应商对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十五五”时期解放区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较全面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确保通过专家验收，得6分； ③供应商对项目研究内容：包括“十四五”发展成就、存在问题，“十五五”时期解放区面临的机遇挑战、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核心任务及系统保障等内容一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基本能通过专家验收，得4分；缺项，不得分。

		(5) 项目 技术保障	(8分)	①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合理、设施设备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8分； ②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比较合理、设施设备比较齐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6分； ③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一般合理、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得4分；缺项，不得分
		(6) 项目 工作进度	(8分)	①供应商对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时间安排非常合理详细，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得8分； ②供应商对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时间安排比较合理详细，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得6分； ③供应商对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基本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缺项，不得分。
		(7) 质量 控制	(4分)	①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整、合理、可行，得4分； ②质量控制措施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得2分； ③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8) 保密 措施	(5分)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文档等有保密措施，保密措施至少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实施措施、人员保密管理、文档保密管理等。 ①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全面、完整、可行，得5分； ②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常规通用、具备一定可行性，得3分； ③保密措施涵盖以上所有方面，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保密措施未涵盖以上所有方面的，不得分。
3	综合部分 (25分)	(1) 业绩	(6分)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2分，最多6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2) 项目 人员配备	(10分)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以上）得3分； 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此项最高得10分，同一个人只能加一次分。

		(3) 服务 承诺	(5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4) 合理 化建议	(4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承诺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合理，得4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基本完善，内容较齐全，方案内容较合理，得2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综合部分得分。供应商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取全部得分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供应商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1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注：

1. 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均需按要求附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二位以后四舍五入。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4.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一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成交供应商应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备案并

向采购代理机构报送合同复印件。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获取磋商文件的凭证；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

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机构；

（2）采购人：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大厦南街 2 号

联系人：刘文静

联系方式：1863914057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南水北调小区东门路南

联系人：杨欣欣

联系方式：1393813084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_____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相关说明

1. 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采购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2. 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本方案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成果交付。核心服务期结束后两年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为甲方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动态调整咨询、实施成效跟踪分析、政策解读等后续咨询服务。

2.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规划编制全过程须严格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规划编制规范，确保规划内容符合上位规划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政策衔接性。同时，规划成果应体现战略性、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数据支撑充分，论证分析深入，符合解放区发展实际；《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须通过解放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草案，政府常务会通过，支付中标金额的 40%；纲要等资料印发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三、其他要求：

采购内容：一是对解放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全过程进行系统总结、成效梳理与综合评价，重点分析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大任务推进成效、存在问题及经验启示。二是结合国家战略导向、区域发展格局及解放区自身优势特点，科学研判“十五五”时期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包括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趋势、区域竞争态势、资源要素约束等关键领域。三是研究提出解放区“十五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战略定位、目标体系（含总体目标、分领域目标及量化指标）、重

大战略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改革举措，最终形成《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配套编制说明等系列材料。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全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响应服务要求的承诺
- 七、商务响应表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成交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供货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系统内填写本表（开标一览表）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对应填写。

3、第一轮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后轮次报价（最终报价）为准。

4、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视为放弃磋商。

5、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服务要求的承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或单位）响应“焦作市解放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的相关说明及其他要求，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并按上表逐条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 商务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填写、不递交该声明；

3.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为准)

甲方(需方):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内容:

(2) 质量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甲方委派 1 名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工作。

3、在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的同时,积极支持乙方工作,为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费用。

5、甲方有要求乙方对提交的成果按有关规定修改和补充的权利,此项权利不受合同期限和支付完成而终止。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

2、严密组织,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好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达到服务目

标的要求。

3、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指定负责人汇报工作情况，以便甲方准确掌握各有关部门关于资料收集、整理及编制等进度和质量情况。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

5、协助甲方完成合同的验收工作。

6、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甲方提出的其他相关要求。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草案，政府常务会通过后，支付中标金额的40%；纲要等资料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尾款。

六、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